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 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8,601,326 股，发行价格为 116.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1,999,961.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84,264.8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5,015,697.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08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帷上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盛帷上海与国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银行合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盛帷上海、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盛美上海	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8548927208
盛美上海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拱极路支行	1001740619300212673
盛美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121909929210018
盛美上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6344991
盛美上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0806631
盛帷上海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00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半导体设备迭代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盛帷上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